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79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七十九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b) 假如该项的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第七十九条概述

1. 第七十九条具体规定了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的情形以及免除责任适用时的补救性后果。第（1）款则免除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责任，如果满足了以下条件：当事人不履行责任是“由于某种……障碍”；这种障碍是“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能“避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能“克服”障碍“或它的后果”。

2. 第七十九条第（2）款涉及当事人雇用第三方“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和第三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

3. 第七十九条第（3）款似乎在案例法中并不是倍受关注的主题，该款将免除责任期限限制为成为免责理由的障碍继续存在的期间。第七十九条第（4）款要求希望免除不履行义务责任的当事人“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第七十九条第（4）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没有给出此种通知，则没有适当通知的一方“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第七十九条第（4）款似乎在案例法中也没有受到重视，尽管一项判决也确实指出在该判例中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满足了通知要求。[1]

4. 第（5）款阐明，第七十九条对因不履行义务一方享有免责的不履行义务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当事人可获得的补救措施只产生有限的影响。具体地讲，第七十九条第（5）款宣布，免责只排除受害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而没有排除本公约规定的各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1]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86.htm。

第七十九条一般适用情况

5. 几项判决表明，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要求满足某种具有“不可能”标准。[2]有一项判决比较了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标准与不可抗力、财力不可能和负担过重等国家法律学说规定的原谅标准[3]——尽管另一项判决主张，第七十九条与过重负担突然出现这一意大利国内艰难学说的性质有所不同。[4]该判决还声称，在《销售公约》适用于一项交易的情况下，第七十九条具有优先权并且取代类似的国家学说，如德国法律中的交易商业基础的丧失[5]和过重负担突然出现。[6]另一项判决强调，第七十九条的解释方式不应该损害本公约的基本方法，即卖方若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即应承担赔偿责任，不论不履行义务是否因卖方的错误而造成。[7] 法院将一方当事人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要求免责的权利与该方当事人没有欺诈行为挂钩。[8]

6. 许多判决都表明，对第七十九条的适用是将重点放在评估订立合同时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所承担的危险上。[9] 换言之，判决是要说明，根本问题是确定要求

---

[2]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说明只有市场上不再销售合适的货物时，才可以免除卖方不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另见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86.htm，其中法院暗示，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标准略低于不可能标准，法院裁定买方应免付延迟付款的利息，即使及时付款显然是可能的——虽然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形下没有理由期望买方这样做。

[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

[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

[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8]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 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9]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在讨论到第七十九条的适用问题时，法庭主张“只有合同中的风险分担与此相关”）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销售公约》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可能性没有改变合同风险的分配”)。表明或暗示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问题根本上是对合同项下的风险分配进行调查的其他判例，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 [仲裁－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

免责的一方当事人是否承担了致使该方当事人未能履行义务的事件的风险。因此，在某一判例中，卖方未能交付货物的原因是，卖方供应商因没有立即注入大量现金而不能供货，而卖方也没有这笔资金，因为买方有正当理由（但未预料到）拒绝对先前的交货付款。卖方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提出的免责请求被驳回，因为买方根据合同已预付了遗失货物的货款，法庭认定这种安排显然把与采购货物有关的风险分配给卖方。[10]在提出第七十九条与损失风险规则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判例中，显然也采用了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在免责问题上的风险分析法。因此，鉴于卖方交付了鱼子酱，损失风险就此转移到买方承担，但对卖方所在国的国际制裁阻止了买方立即占有和控制鱼子酱货物，这样货物就不得不销毁的这一事实，仲裁庭裁定，买方因其未支付价款，无权享有免责权利：仲裁庭强调，这种损失必须由不可抗力发生时承担这种风险的一方当事人来承受。[11]而在卖方遵守了《销售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向承运人及时交付货物（这样，损失风险可能已转移到买方承担）的情况下，法院认定，依据第七十九条规定，免除卖方承运人延迟交货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12]

7. 在诉讼中经常会援引第七十九条，但成功的例子并不多。在两个判例中，卖方成功地要求免除未履行义务的责任，[13] 但至少在另外九个判例中，法院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要求。[14]买方也两次被准予按照第七十九条规定免除责任，[15]但至少在另六个判例中此种请求被驳回。[16]

[10]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匈牙利，1996 年 10 月 10 日]。

[1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13]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法院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但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判决卖方免除延迟交付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

[1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根据某种不同的推理）确认《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6/1995 号仲裁案，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 [仲裁——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仲裁庭适用了南斯拉夫国家学说，但也指出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本会驳回免责请求）。

可适用免责规定的违约行为：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免责

8. 有人质疑，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卖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七十九条规定免除责任。在明确主张这种卖方能够要求免责的判决上诉中（尽管该判决以判例中的具体事实驳回了免费请求），[17]法院承认这种情形提出了一个有关第七十九条范围的问题。[18] 但是，法院保留了这个问题，因为具体的上诉可以基于其他理由来处理。最近，法院再次指出，它还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对该问题的讨论似乎表明，当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时，第七十九条也可以适用。[19] 但是，至少有一个判例实际上准予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卖方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免除责任。[20]

9. 有判决准予免除下列违约行为责任：卖方延迟交货；[21]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22]买方延迟支付价款；[23]及买方在支付价款后没有接收交货。[24] 双方当事人还要求对下列违约行为免除责任，但法院根据该判例的具体情节驳回了这

[1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7 年 1 月 22 日，Unilex（准予支付了货款的买方免除不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86.htm（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造成的利息和损害的赔偿责任）。

[1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2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俄罗斯，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提交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

[1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

[1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19] 德国联邦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20109g1german.html。

[20]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2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2 月 10 日]。

[22]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23]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86.htm。

[2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7 年 1 月 22 日，Unilex。

一请求：买方未支付价款；[25]买方未开立信用证；[26]卖方没有交付货物[27]；及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28]

第七十九条第（1）款：“障碍”要求

10. 作为免责的先决条件，第七十九条第（1）款要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存在一种“障碍”，它符合某种补充要求（例如，这种障碍是当事人不能控制的，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等等……）。有一项判决使用的语言表明，“障碍”必须是“无法控制的风险或完全出乎意料的事件，如不可抗力、财力不可能或负担过重”。[29]另一项判定主张，导致交付有缺陷货物的条件可能构成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障碍；[30]但是，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法院基于别的理由驳回了免责请求，而初级法院关于障碍要求的讨论被宣布为无实际意义。[31]最近，有一家法院似乎是要表明，没有防止或查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手段也可能构成卖方依据第七十九条免除责任的充足障碍。[32] 但是，另有一项判决指出，卖方所在国

[2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2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俄罗斯，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匈牙利，1996 年 12 月 10 日]；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5 年 5 月 12 日]。

[2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

[2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 [仲裁－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1996 年 4 月 24 日, 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2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另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卖方因无法获得与合同相符的货物，故其免责要求被驳回）。

[2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见裁决书全文)。

[3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但是，法院根据具体案件的情节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要求。

[3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有关卖方能否因为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要求免责的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 上文第 8 段。

[32] 德国联邦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20109g1german.html。

禁止出口构成了第七十九条意义上卖方未交付足量货物的“障碍”，不过法庭驳回了免责请求，因为订立合同时该障碍是可以预见的。[33]

11. 现有的其他判决显然没有把重点放在何谓第七十九条第（1）款意义上的“障碍”这一问题上。在依据第七十九条认为一方当事人免责的判决中，法庭可能确信障碍要求得到了满足。在这些判例中，履行义务的障碍是：国家官员拒绝批准向买方所在国出口这些货物（认定免除已付货款的买方对不接收交货的应付赔偿责任）；[34]卖方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有缺陷（在没有证据证明卖方有欺诈行为的情况下，认定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35]承运人没有满足及时交货这一保证（在卖方履行了其义务，适时地安排了承运并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的情况下，作为驳回买方的损害赔偿要求的另一个理由，认定免除卖方对延迟交货的损害赔偿责任）；[36]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认定免除买方延迟支付价款产生的利息赔偿责任）。[37]

12. 在某些其他判例中，拒绝作出免责的裁决的法庭使用的语言表明，该案中不存在第七十九条第（1）款意义上的障碍，尽管判决结果实际上是基于未达到障碍要求还是基于具有必要障碍的特点的一种补充要素（例如，这种障碍是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这一点通常并不清楚。涉及下列情形的判决便属于这一类：买方由于能够自由兑换成支付货币的货币储备不充足而未支付价款，因而要求免除责任，这种情形似乎未列在书面合同不可抗力条款中编列的免责情况的详尽清单中；[38]卖方因制造货物的供应商的工厂紧急停产而未交货，因而要求免除责任；[39]买方以市场发展态势不良、货物贮存有问题、支付货币重新定价以及买方行业贸易量减少为由，拒绝为已交付货物支付价款，为此要求免除责任；[40]

---

[33] 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卖方因为其本国煤矿工人罢工未交付货物（煤）也要求免除责任，但法院拒绝了这一要求，原因是罢工发生时卖方已违约在先。

[3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97 年 1 月 22 日，Unilex。

[35]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3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见判决书全文)。

[37]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86.htm。

[3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2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裁决]。

[3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

[40] 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

卖方未能交货的原因在于其供应商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致使其停止生产货物，除非卖方为它提供“金额可观”的资金，为此卖方要求免除责任。[41]

13. 汇编中驳回免责请求的大多数判决所依据的是障碍要求之外的要求，而且没有阐明法庭是否裁定障碍要求已经得到满足。这些判例中要求的障碍包括：买方的付款在其转账的外国银行中被盗；[42]卖方不能满足有关食品放射性的进口管理条例；[43]由于卖方所在国不利的天气造成的西红柿市场价格上涨；[44]在订立合同后但在买方开立信用证前货物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45]对卖方所在国实行国际禁运，使得买方无法使货物（鱼子酱）结关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货物，直到货物有效期过后，不得不将货物销毁；[46]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并且不可预测，破坏了合同的平衡但并未使卖方无法履行义务；[47]卖方供应商未向卖方交付货物，但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增长了两倍；[48]由于买方提供的运货袋（按照卖方提出的规格制造）不符合供应商政府的管理要求，卖方供应商因此未交付货物；[49]买方向其支付价款的第三方（但不是卖方的指定托收代理人）未将该付款转给卖方；[50]买方所在国政府下令暂停支付外债[51]；货物（红辣椒）受到不明来源的化学污染。[52]

[4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42]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俄罗斯, 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

[43]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

[44]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45]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

[4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匈牙利， 1996 年 12 月 10 日] (见裁决书全文)。

[4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

[4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2 月 28 日]。

[49]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Unilex。

[5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5 年 5 月 12 日]。

[5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见裁决书全文）。

[52] 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仲裁小组根据南斯拉夫国内法指出，钢铁价格上涨 13.16%——法庭认定是一种可以预见的发展态势——不应免除卖方对不交付钢铁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仲裁小组表示，南斯拉夫国内法与第七十九条是一致的）；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 [仲裁－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 (见裁决书全文)。

具体障碍的处理：供应商的违约行为

14. 在汇编的判决中某些要求的障碍涉及次数较为频繁。其中一个障碍是卖方将其视为货物来源的第三方供应商未履行义务。[53]在一些判例中，卖方将其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援引为障碍，他们声称，这种障碍应免除卖方对由此造成的其自身未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54]或其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55]有几项判决表明，卖方一般承担其供应商违约将带来的风险，当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其供应商违约所造成的时，卖方一般不享有这种免责权利。[56]在详细讨论这一问题时，一家法院明确指出，依据《销售公约》，卖方承担“购置风险”——这种风险是其供应商不及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除非双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中约定以不同方式分配风险，因此，卖方一般不能将其供应商违约援引为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的依据。[57]法院将其分析与本公约对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责任采用的无过错方法结合在一起，因此裁定，在所审理的这一案件中，卖方不能因交付第三方供应商供应的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要求免责。法院不赞成初级法院的推理，即卖方无资格要求免责的唯一理由是因为如进行适当的货物检验，本能够检查出瑕疵。[58]但是，另一家法院以第三方制造的机器有瑕疵为由，准予卖方免

[53] 这种情形也提出有关第七十九条第（2）款的适用性的问题——这一专题在下文第 21 段中讨论。

[5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

[5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 Unilex。

[5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在另一个判例中，卖方声称货物遭受化学污染不是由其加工造成的，但法院宣称，就第七十九条而言，污染源问题无关紧要；见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

[5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58] 初级法院的意见是《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 另一个判例也表明，卖方通过交货前的货物检验发现有不符合同情形，有助于确定卖方是否有权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免除责任；见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

除因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法院还认定只要卖方是信诚做事，这一障碍就可以免责。[59]

具体障碍的处理：履行义务的成本或商品价值的变化

15. 在汇编的判决中也多次出现了这种要求，即合同财务方面的变化应该免除违约方对损害的赔偿责任。在这方面卖方声称，履行合同的成本若增加，就应该免除他们未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60]同时买方还主张，出售货物的价值若降低，则应该免除他们拒绝接收交货和支付货款的损害赔偿责任。[61]这些论据未获得认可，有几家法院明确指出，当事人应当承担市场波动和影响合同财务后果的其他成本因素带来的风险。[62]因此，一家法院驳回了买方在货物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之后提出的免责请求，主张这种价格波动是国际贸易中可以预见的方面，由此产生的损失是“商业活动的正常风险”的一部分。[63]另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在货物的市场价格增长两倍后提出的免责请求，它评论说：“承担市场价格增长的风险是卖方的义务……”[64] 另一项判决指出，第七十九条没有对意大利国内学说“过重负担突然出现”中所界定的困难作出免责的规定，因此，依据《销售公约》，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很大且不可预料”的情况下，卖方不能要求免除不交货的赔偿责任。[65]驳回因财务状况的变化而提出的免责请

[59]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关于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其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障碍且该障碍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要求的讨论，见下文第 16 段。

[60]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 [仲裁－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 （法院意见，关于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大且不可预见”的情况下，第七十九条是否应免除卖方不交货的赔偿责任）。

[61]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

[62] 见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 [仲裁－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63]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

[6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

[6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求的其他理由是，变化的后果是不可能克服的，[66] 而在订立合同时本应考虑到变化的可能性。[67]

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不能控制的障碍要求

16. 要具有免责资格，第七十九条第（1）款要求，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法院认为，在买方向外国银行支付了货款，但货款在该银行被盗而且卖方从未收到过该款的情况下，这一要求便没有得到满足，因此驳回免责请求是适当的。[68]另一方面，一些判决认定，在政府的管理条例或政府官员的行为阻止了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则这一障碍是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因此，法院认定，在因官员不给予保证，致使货物不能进口到买方所在国的情况下，由于买方支付了货款，应免除其对不接收交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69]同样，一家仲裁庭也裁定，卖方所在国禁止煤碳出口构成了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不过仲裁庭仍基于其他理由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请求。[70]有几项判决着眼于这一问题，即应向卖方供货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是否构成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71]在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第三方制造的货物有缺陷这一事实即满足了这一要求，条件是卖方没有欺诈行为。[72] 但是，在卖方的供应商不能继续生产货物，除非卖方预付其供应商“一笔金额可观的现金”的情况下，仲裁庭裁定卖方履行义务的障碍非他所能控制，并指出即使后来发生了不可预见的事件，卖方也必须保证其有财力履行义务，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卖方与其供应商的关系。[73] 在卖方供应商以卖方的名义向买方发送了最后证明是有缺陷的、新开发的藤蜡的情况下，法院认定这种情形不涉及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问题：一家初级法院裁定，如果卖方在向买方发货之前履行了检验藤蜡的义务，卖方就会发现这一问题，就此而言，免责要求没有得到满足；[74]在上诉时，高等法院确认了该判决结果，

---

[66]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67] 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 [仲裁 - 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

[68]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俄罗斯， 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摘要）。

[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7 年 1 月 22 日，Unilex。

[70] 保加利亚工商会第 56/1995 号仲裁案 ，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免责要求被驳回，因为订立合同时障碍是可以预见的）。

[71] 关于第七十九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 14 段和下文第 17、第 18 和第 21 段。

[72]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7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7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31 日]。

但否决了初级法院的推理，指出无论卖方是否违反了货物检验的义务，他都不符合免除责任的资格。[75]

没有理由预期要求免责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障碍的要求

17. 为了满足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要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的障碍。一个仲裁庭将未满足这一要求作为所援引的一个理由，驳回了卖方因制造货物的供应商的工厂紧急停产而无法交付货物后提出的免责请求。[76]有几项判决也驳回了免责请求，因为即使障碍的确存在，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理应知道这一点。因此，在卖方因为无法购置符合买方所在国的进口管理条例的奶粉而要求免责的情况下，法院裁定，卖方在订立合同时是知道有这种条例的，因此承担了找到适当货物的风险。[77]同样，卖方基于禁止出口煤碳的出口管理条例而提出的免责请求[78]和买方根据暂停支付外债的管理条例提出的免责请求[79]都被法院驳回，因为在每种情况中，在订立合同时管理条例都已存在（因此本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有责任考虑到货物市场价值变化的可能性，因为订立合同时这种发展事态是可以预见的，因此，凡主张这种变化构成了应该免除受到不利影响一方的责任的障碍的要求，都被法院驳回。[80]

---

[7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认定当事人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可予以免责的法庭，假定确信障碍是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这一要求已得到满意，无论法庭是否明确讨论了这一要素。下列判决虽未讨论这一要求，但也裁定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的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认定卖方应免除延迟交货的损害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准予买方免除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利息和损害的赔偿责任）。

[7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关于第七十九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 14 和第 16 段，和下文第 18 和第 21 段。

[77]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

[78] 保加利亚工商会第 56/1995 号仲裁案， 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

[7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 (见裁决书全文)。

[80]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 （冷冻覆盆子的世界市场价格大跌是“在国际贸易中可以预见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列为商业活动中的一般风险”，因此买方的免责要求被法院驳回）；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该货物市场上不利的发展势态“被视为买方商业风险的一部分”，因此“有理由预期买方在订立合同时能想到”）;《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 [仲裁－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到钢铁价格在大约三个月的时间里会上涨 13.16%，因为人们知道市场

没有理由预期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避免或克服障碍的要求

18. 为了满足第七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免责的先决条件，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能避免或克服的障碍。此外，必须是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克服障碍或障碍的后果。有几家法庭在驳回据称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其供应商违约造成的卖方所提出免责请求时，即援引了未满足这些要求的规定。因此，法庭裁定，对于其供应商（代表卖方）向买方直接发送有缺陷的藤蜡的卖方[81]以及其供应商由于其工厂紧急停产而未生产出货物的卖方，[82]应当有理由预期其能避免或克服这些障碍并因此履行其合同义务。[83]同样，法庭裁定，当大雨毁坏了卖方所在国的西红柿作物，致使市场价格上涨时，卖方未交付货物不能免除责任：法庭裁定，卖方履行义务还是可能的，因为并非全部西红柿作物都已毁坏，而西红柿供应量减少及其价格上涨则是卖方能够克服的障碍。[84]

价格是会波动的并且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开始上涨；尽管法院根据国内法作出判决，但法院仍指出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卖方本不应免除责任） (见判决书全文)。

认定一方当事人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应免除责任的法庭假定认为，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该障碍这一要求已经得到满足，无论法庭是否明确讨论了这一要素。尽管法庭没有讨论这一要求，但下列判决裁定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的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认定卖方免除延迟交货的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利息和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过法院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7 年 1 月 22 日，Unilex（摘要）（准予已支付货款的买方免除其未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8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根据某种不同的推理）确认《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法院的结论是，供应商的违约行为一般属于为了第七十九条的目的卖方必须避免或克服的行为。

[8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

[83] 关于第七十九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 14、第 16 和第 17 段，及下文第 21 段。

[84]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认定一方当事人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应免除责任的法庭假定认为，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该障碍的要求已经满足，无论法庭是否明确讨论了这一要素。尽管法庭没有讨论这一要求，但下列判决裁定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的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认定卖方免除延迟交货的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利息和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

不履行义务是“由于”障碍的要求

19. 要具有第七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免责资格，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一种满足上文若干段落所讨论的要求的障碍所致。在买方未能证实其违约（未开立跟单信用证）是其政府暂停支付外债引起的所致的情况下，法院援引了这种因果关系要求作为拒绝当事人免责要求的一个理由。[85] 要证实因果关系要求的作用，也可以通过一项诉讼上诉来说明，其中涉及到卖方要求依据第七十九条免除因交付葡萄藤蜡次品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卖方主张，提出免责请求是因为蜡是由给买方直接发货的第三方供应商生产的。初级法院驳回了卖方的请求，因为法院认定，作为一种新产品，卖方本应检验藤蜡，这样就会发现问题。[86]因此，法院推理，供应商的产品有缺陷不是他不能控制的障碍。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卖方声称，其供应商当年提供的所有藤蜡都有缺陷，所以即使卖方销售的是传统产品（假定这种蜡不用检验），买方也将遭受同样的损失。[87]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因为法院否决了初级法院的推理：按照法院的观点，卖方之所以对第三方供应的有缺陷的货物承担责任，并不在于其没有履行检验货物的义务；相反，卖方的赔偿责任是从这一事实中产生的，即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卖方承担“采购风险”，即使卖方没有义务在交货前检验货物，卖方也要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法院显然认定，即使卖方出售了它没有义务检验的有缺陷的藤蜡，造成违约的原因也不是满足第七十九条要求的障碍。

举证责任

20. 好几项判决主张，第七十九条第（1）款——特别是指出当事人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的语言——明确将免责要求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要求免责的当事人，因此也确定了有关举证责任

Unilex （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过法院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7 年 1 月 22 日，Unilex（准予已支付货款的买方免除其未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8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保加利亚工商会第 56/1995 号仲裁案，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卖方提出因矿工罢工其不交付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应予以免除的论点被否定，因为罢工时卖方已违约在先）。

[8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

[8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的问题是本公约范围内的事项。[88]这些判决还主张，第七十九条第（1）款证明了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提出权利主张的当事人或援引一项规则、例外或反对意见的当事人，以及根据《销售公约》第七条第（2）款，这项一般原则可用来解决本公约中未明确涉及的举证责任问题。[89]其他几项判决所用方法和（或）语言也都有力地说明，证明存在免责要素的举证责任由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承担。[90]

第七十九条第（2）款

21. 第七十九条第（2）款就下列情形作出了特别规定，即当事人要求免除责任是因为当事人本身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在该要求适用的情况下，第七十九条第（2）款规定，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和第三方在应该准予免除责任之前都必须满足第七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免责要求。即使第三方可能没有卷入买卖双方的争端中（因此第三方没有要求免除责任），以及即使第三方的义务不受《销售公约》的支配，也应满足该项要求。第七十九条第（2）款提出的特别要求增大了当事人要求免除责任的障碍，这样，就必须要知道何时适用该要求。在这方面，一个关键问题是“他 [即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 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这一短语的含义。几个判例涉及了这一问题：卖方请其采购或生产货物的供应商是否由该短语所涵盖，这样由于这种供应商违约而要求免除责任的卖方必须满足第七十九条第（2）款的要求。[91]在一项判决中，一家地区上诉法院判决，卖方向其订购藤蜡并直接向买方发货的制造商不在第七十九条第（2）款范围内，卖方的

[8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德国联邦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Unilex。但是，后一个判例区别了举证责任对赔偿责任的法外受理问题的影响的问题，认为这一事项不在本公约范围内。

[8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德国联邦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 (见判决书全文)。

[9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 （驳回卖方的免责要求，因为由于买方不能证明所要求的情节）；《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 (驳回买方的免责要求，因为买方不能证明其不履行义务是由该障碍引起的)；《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法庭使用的语言表明，要求免责的卖方必须提出证实其要求的事实证据）。

[91] 关于第七十九条第（1）款的要求是否适用于卖方要求免责是因为其供应商自身对卖方违约的情形，见上文第 14、第 16、第 17 和第 18 段。

免责要求仅受第七十九条第（1）款的支配。[92]上诉法院回避了这一问题，指出卖方不具有第七十九条第（1）款或第七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免责资格。[93]一个仲裁庭指出，当卖方由于“分包商”或卖方“自己的工作人员”违约而要求免除责任时，第七十九条第（2）款适用，但当第三方是“制造商或分供应商”时，第七十九条第（2）款不适用。[94]另一方面，另一个仲裁庭假定，卖方与其签订供货合同并指示买方向其发送运货所需的具体规格的运货袋的化肥制造商由第七十九条第（2）款所涵盖。[95]仲裁庭还指出，卖方雇来运货的承运人也在第七十九条第（2）款所述第三方范围内。[96]

第七十九条第（5）款：免责的后果

22. 本公约第七十九条第（5）款具体规定，成功地要求免除责任，即可使当事人不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但不妨碍另一方“行使……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在当事人拥有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免责资格的判例中，对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权利主张都被法院驳回。[97]对于卖方对合同价格未付部分的利息提出的权利主张，法院也以买方免除了不付款的责任为依据予以驳回。[98]在一项判决中，买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及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都被法院否定，似乎是因为买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是“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不过法院仍允许买方减低价格，说明有不符合同情形存在。[99]

第七十九条的减损：第七十九条与不可抗力条款之间的关系

23. 第七十九条不是从授权双方当事人“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或“改变其效力”的第六条规则中节选出来的。法院判决将第七十九条同当事人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放在一起解释。一项判决认定，卖方没有根据第七十九条或不可抗力合同条款规定免除不交付货物的责任，也就表明双方当事人没有优先适用第七十九条，

[9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31 日]。

[9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9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见裁决书全文)。

[95] 国际商会仲裁法院，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Unilex。

[9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9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见判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7 年 1 月 22 日，Unilex。

[98]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 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

[99]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而是约定适用合同条款。[100] 另一项判决驳回了买方的免责要求，因为买方声称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没有列在双方当事人合同中所列的不可抗力情况的详尽清单中。[101]

[10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2 月 28 日]。

[10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2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俄罗斯，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摘要）。